

●理财之道篇

- 写在前面
- 试探理财新道
-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理财观
- 试论新运行机制条件下的财政
- 缓解财政困难治标措施的比较研究
- 从精明与高明的议论中引发的理财思索

写在前面

研究理财之道，这是发展经济的需要，是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给财政工作提出的新课题，也是做好财政工作本身的需要。在建国初期的 28 年里，我们国家的财政工作是按照苏联的计划经济模式要求进行的，主要内容是在统收统支的条件下，组织预算平衡，加强财税管理，简言之，叫“收、支、平、管”。十一届三中全会肯定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提倡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要求把经济建设作为全党的工作中心。遵循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经济界人士广泛展开了生产目的的大讨论，提出要按经济规律办事，注重经济效益，以克服过去经济工作中反复出现的“左”的错误。而要做到这些，又要求改变过去统得过死的国家与企业的关系，要求让利放权等等一系列调整生产关系的改革，而且首先要改变原来财政部门统得过多、管得过死的做法。在这种新的形势下，财政工作如何做，既是财税系统内部迫切需要明确的事情，也是社会各界人士共同关心的题目。1981 年 11 月底，国务院领导向五届四次人代会会议的报告中提出了“讲研究生财、聚财、用财之道，增加和节省建设资金”。中央又不断发展经济改革的目标模式，从计划经济为主的有计划商品经济一直发展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模式的改变往往会相应地需要改变或修正我们的理财之道。可以说这种改变或修正还将继续下去，直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成，然后在总结理财之道的基础上，形成符合我国国情的财政学。

1982 年王渭泉同志、郑剑清同志和我三个人合作写了《从上海财政探讨生财、聚财、用财的途径》一文，谈了我们对生财、聚财、

用财的看法和措施，由于是比较早地全面议论了理财之道，得到各方面的重视。中央和兄弟省市的财政刊物纷纷登载，揭开了研究理财之道的新篇章。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实践又丰富了新的理财经验，也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需要解决。我按照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思路，对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理财之道又作了一番探索并写出了《试探理财新道》一文，从建立国家与企业之间稳定的分配关系，按照商品经济特点来发展事业、要把提高效益的精神贯穿在支出管理全过程中，以及利用财政信用来筹集建设资金等六个方面作了阐述。这六个方面都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六七年中新的理财经验的概括，许多问题都是按商品经济的特征来处理。不仅阐述了利用商品经济的必要性，也提出了防止商品经济发展后可能出现的问题。经过十几年的实践考验，这些观点还有着现实的作用。

以后为了纪念党的 70 周年，1991 年在徐日清同志倡导和主持下，我和他合作写了《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理财观》一文，从我们学习马克思著作中把从经济到财政等六条重要见解，归结于马克思的理财观。也是在 1991 年，根据党的十三大提出的初级阶段理论，以及初级阶段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研究了在新运行机制条件下财政部门如何处理好预算平衡、税收管理、投资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财政支出、财政信用和分级管理等七方面的任务，写出了新运行机制条件下的财政。在这之前，我按局领导指示，与江、浙、鲁三省的同志共同研究如何提高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从“治本”的角度研究缓解财政困难的措施。但感到要实现这些措施是非常困难的，因此在 1991 年又另辟蹊径，研究并写出了缓解财政困难的“治标”措施。这三份材料，先是理论基础，其次是部门应用，再次是应急措施，从三个不同层次谈了理财之道。

最后是在上海经济从 90 年代开发浦东为契机发生巨大变化，与艰难困苦的 80 年代相比，借过去有些人士说上海人精明而不高明的比喻，引述我的一种基本想法，就是做财政工作的同志一定要

既精明又高明，既要有高明的理财决策，又要有精明的理财技术。两者缺一不可。我衷心希望在财政部门中多培育出一批既精明又高明的理财专家来，这样我国经济建设中的失误可以少一些，成绩会更大一些，人民会更幸福一些。

试探理财新道

理财之道是做好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也是财政工作基本经验的高度概括，它对今后财政工作的开展有着重要意义。建国三十多年来，经过成功和失误两方面的经验，我们对于在全面实行计划经济的条件下如何理财，是积累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的。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改革的实践，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阐明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对我们国家来说是一个崭新的经济模式，它对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和再生产过程中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各个环节，都带来了重大的变化和深远的影响，从而也给理财之道开辟了新途径，展示了新天地。这种形势，向我们搞财政科研工作的同志提出了探索新的理财之道的任务。按照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思想路线，对于符合有计划商品经济要求的比较系统的理财之道，恐怕要到经济体制改革完成以后才能最后形成。但实践已经给了我们许多启示，要我们去努力探索，本着这个精神，试就若干问题，谈些粗略的意见：

一、要改变对国营企业统收统支的观念，探索建立稳定的分配关系

在过去一个很长的时期，我们把全民所有和国家机构管理企业混为一谈，用全面的直接的经济计划来管理所有的国营企业，以致企业实际上只是全国的一个“班组”，盈亏都统到国家财政手里，形成了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的企业财务管理体制。在这种体制

下，全国绝大部分财源集中在国家手里，似乎发挥了财政部门聚财的最优功能，但由于财力过分集中，造成了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生产与经营的积极性不能充分调动起来。因此，它虽是一个能够高度聚财的办法，但却不是一个能够广辟财源的生财之道。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要求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就随之要求我们改变原来对国营企业实行统收统支的办法，在权责利相结合的基础上建立起一种相对稳定的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要能使企业和职工自觉地关心生产、经营，关心经济效益。这样做，财力似乎会分散一点，但由于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生财的积极性，不仅企业职工可以致富，集中到国家财政手里的财源也会不断增加。

近几年，搞第一步、第二步的利改税，我认为都是为了建立这样一种能够促进生财的相对稳定的分配关系的一个步骤，特别是第二步改革中建立了产品税、资源税等，是取得一定效果的，但还没有能完成改革的目的，存在不少问题。诸如：(1)“鞭打快牛”的问题没有解决，甚至还普遍出现经济效益高的企业，负担重，活力小。这主要是因为第二步利改税规定要按照原来税负缴纳调节税，使原来经济效益好的企业，税负重于一般企业，在竞争中处于劣势，不利于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2)对分配关系的改革局限于税后留利这一块，而对可能涉及个人利益的其他几个环节没有管好。有些企业滥发实物等等，从收入和成本中挖一块来增加职工福利，形成新的不正之风。(3)缺乏改革的整体规划，在利改税中只考虑奖金如何分配，而对与奖金有关的基本工资，没有同时考虑改革，以致今年要改革工资时，又涉及到要把奖金与工资合并挂钩，要部分地修改刚刚实施的第二步改革。(4)改革中没把资金占用多少这个效益问题列入视野，不能促进资金的节约使用。

笔者认为，在财政科研工作上，应该把利改税第三步排上议事日程。第三步利改税，不要再是就税制改革论税制改革，而应该着

着眼于全面解决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因此改革的内容应该包括：

- (1) 实行国家资金的有偿使用，企业占用国家资金，应按一般利息水平向国家交纳资金使用费。
- (2) 逐步推行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在严格控制工资基数、利润基数和挂钩浮动系数的基础上逐步扩大，把国民收入第一层次的分配比例稳定下来，在这个基础上让企业在内部用多种形式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则。在做法上可以先工业，后商业，对于同人民利益关系密切的商业实行这个办法，要格外慎重，采取可靠的办法。
- (3) 严格财务制度，对于各项收入非经专门规定，一律要入帐交税。对成本费用中涉及个人的部分，如劳保用品等似宜按行业定比例，包给企业和职工，超过部分在计算所得税时剔除。
- (4) 在解决好 C 和 V 中有关分配问题以后，运用所得税参与 M 部分的分配，征收所得税以后的利润全部留给企业。对留利较多的企业，可以参照私营企业分红办法，由经营者向所有者分发红利。

从上海搞过的征收资金占用费和去年三个厂实行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实践来看，采取这些办法都能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健全内部分配制度，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实践证明，如能全面地把分配关系建立起来，稳定下来，让企业真正挑起自负盈亏的责任，企业是会自觉地挖掘潜力、提高效益、滋生财源的。

二、改变传统的促生产办法，探索新的多层次促进经济的生财之道

1957 年对私改造完成后，生产关系发生了很大变化。财税工作从面对大量私营企业改为面对国营企业，在这种情况下，工作怎么做，经过学习三大观点，开展反复讨论和一段时间的探索，开始形成了一套办法。中央财贸政治部于 1959 年 3 月召开上海财政银行工作现场会议，总结了这方面的经验，介绍了开展经济活动分析，推行班组核算和挂钩搭桥、穿针引线的做法。后来又有不断发展，许多同志把这一类工作方法概括地称之为“支、帮、促”。在过

去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下，企业缺乏改善经营管理的内在动力，缺乏横向的经济信息，这些做法适应了加强经营管理的客观要求，起了良好的作用，是有其积极意义的。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加强经营管理已经成为企业的自觉要求，经济信息也发展得非常迅捷，原来这套促生产做法的需要性将越来越小。在这样的情况下，有些同志认为财税部门没有必要再去搞促进经济的工作了，只要搞好查、管、征就行了。笔者认为，这种看法值得商榷。因为只搞查、管、征，意味着财政部门只管聚财，不管生财。其实，在任何一个社会里，经济发展总是财源茂盛的物质基础。仔细分析一下我国古代的理财家没有不关心生产、流通的，有些理财思想往往是与经济思想结合在一起的。就是资产阶级的财政学者，也往往是把经济与财政结合在一起进行考察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尽管企业将会相对独立，但离开了经济的发展，财政就会成为无本之木，无源之水，“经济决定财政，财政影响经济”的辩证关系依然是客观存在。因此，搞财政工作，决不能只顾聚财，而要首先考虑培养财源，着眼于生财。扩大企业自主权以后，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办法起了一点变化，但经济与财政的关系没有变，要改变的，只应是促进经济的方法，而不是不要去关心经济、促进经济。

在新的情况下，财政促进经济的办法应该是多层次的，从而是多种形式的。从层次来看有：（1）全国的宏观层次。财政部除要通过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来支持生产外，还要从综合平衡、重大经济比例和重大经济政策促进经济的发展。（2）各省、地、县三级地方财政的中观层次。三级地方财政除同样要以资金分配支持生产外，还要关心和注意地区范围内的财政信贷平衡和经济比例。但由于地方的局限性，有些只能是配合全国进行。因此，地方财政特别是省、市、自治区一级应该着重抓如何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政策。要经常分析经济发展中的情况和矛盾，研究能够促进经济的对策，既要关心经济与经济界同呼吸，又不能单纯地施“仁政”影响全局

利益。(3) 各基层财政税务所的微观层次。这个层次可以从贯彻政策,反映政策贯彻中的矛盾,反映经济变化需要相应采取的新决策,参与技术改造措施和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帮助企业加强财务会计管理,检查督促法规的实施等等方面进行。如果把上述多层次促进经济的方法综合起来,不外乎“支持、引导、调节、征管、监督”五个环节。即支持企业努力发展经济;引导企业按照符合宏观要求的方向去发展经济;对经济发展过程中特别是国民收入分配中不平衡、不合理的情况,运用财税杠杆予以调节;通过日常征收管理工作,保证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把应收的及时足额地收起来;对违反法纪的不正之风要发挥监督作用,及时予以纠正,从而促进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顺利发展。

三、改变完全由财政供给的观念,探索利用商品经济关系发展事业的用财之道

“发展经济,保障供给”一直是我们财政工作的总方针。在实行高度集中的财政体制的条件下,职工创造的国民收入已经作了扣除,把剩余部分都上交给国家财政,保障各项供给,也就天经地义地成为国家财政的义务。而接受财政拨款的部门,是采取义务或者是按收不抵支的标准向社会提供服务。在统收统支、保障供给的思想指导下,并不考虑要采取等量劳动交换,似乎这无非是从财政的这个口袋转到那个口袋。

这样做,实质上是一种供给制。它带来了供给制不可避免的缺点,主要是:(1)不讲经济核算,不重视业务效果。事业单位需要多少经费,向财政申请拨款,至于他们向社会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与拨款并没有联系,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2)资金供应不足,事业发展受到制约。财政上对事业部门供应的资金,既受财政收入的制约,又因部门多、地区广,不可能增长过快,以至有些确实需要办的事业也不能发展。(3)财政负担越来越重。在这几年的改革中,好多部门比照商品经济的做法,按照向社会提供服务的

数量、质量，按照等量劳动交换的原则，向取得服务的对方，收取费用，实行以业养业，情况很快发生了变化，设计的进度加快了，科技成果的利用加快了，城市建设的步伐加快了，有了收入，搞活了内部分配，气象一新，甚至在一些确实要靠拨款的部门，如抚恤和社会救济事业，也采取了用一次拨付一年优抚费用作为基金，帮助优抚对象发展专业生产，使他们由穷转富，创出一条新路子。实践证明，在目前条件下，利用商品经济的形式，开展以业养业，是发展事业的有效途径，也是我们一条新的用财之道，可以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推广。

在开展以业养业的活动以后，哪些可以收费，哪些还得由财政继续拨款，需要有个明确的界限。目前有点乱，收费标准也各自为政，差距较大。有些农村已经反映乡办小学的收费过高，负担不起。有些大学对分配的毕业生要向接受单位收取每人数千元的费用。对此，各方面意见不尽一致。个人认为财政部门应该做好三方面的工作：(1)要把国家财政开支的范围重新划分一下。根据各项事业的特点，明确哪些部门或者一个部门的哪些业务，允许、鼓励利用商品经济关系组织收入，进行以业养业。而哪些则应该免费提供服务，其经费由财政供给。(2)要协调收费标准。特别是对那些需要大、能力小的业务，要配合物价部门规定合理的收费标准，防止乘机捞一把。(3)对以业养业或者有部分收入的单位要规定调节办法。如对于各项收入要部分或全部抵冲经费支出，对收入抵付全部经费以后还有多余的，要规定上缴比例。这是因为我国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对科技成果等智力性的有偿转让，我们没有经验，也没有标准可以依据。如果只有可以放开的规定而没有调节的办法，同样可能出现少劳多得等不符合按劳分配的现象，在职工中引起不必要的混乱，甚至造成人才的不合理流动。

四、改变过去财政支出上的出纳状态，探索以提高效益贯穿全过程的用财之道

过去我们在财政工作中，着重于千方百计筹集资金，来保障供

给。对资金的使用，只是从部门之间、结构之间（如基建投资和事业经费）作一番统筹安排。至于资金的使用效果，往往缺乏检查。现在经费使用上明显的浪费现象不少，机构重叠，人员过多，效率低下等消耗资金的情况更加普遍。对于这些，当然不全是财政部门的责任，但迄今为止，很少看见财政部门对资金使用效果不好而提出的批评、弹劾。严格地说，我们在资金使用上还只有起出纳的作用，忙于收收付付，并没有真正转到以提高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我们要力争早日摆脱这种状况，坚持用提高效益的观念统率财政资金的使用。

怎样才能把提高效益的要求贯穿于用财的全过程，笔者认为：

(1) 要用货币时间价值的观念衡量经济建设特别是生产建设的投资。在我国，货币可以通过信贷成为资金，在货币的持有者和使用者相分离的状态下，投入生产领域，使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相结合，从而创造国民收入，产生剩余产品。这里就存在着货币持有者虽不参加生产，也可以用利息名义分享剩余产品的情况。既然利息客观存在，不同时点的货币就有不同的量。在商品经济发达的西方国家，在利息、货币时间观念的推动下，形成了“时间就是金钱，效益就是生命”的观念，这对推动经济发展是起了作用的。而我们财政部门可能是受金库存款没有利息收入的影响，对利息和货币时间价值观念非常淡薄。而真要讲经济效益，必须用货币时间价值的观念去管理生产性投资，并用它去比较经济效益。

(2) 要用效益来考核事业单位的成绩。现在有两个不妥的看法，一种是看到事业的拨款增加了，就认为是财政支持了事业的发展，钱用得越多，成绩必然也越大。另一种是把事业单位多用钱同浪费等同起来，这显然也是不对的。如果有一个学校每年费用 20 万元培养 250 个学生，为了多培养 50 个人 要增加 2 万元经费。其实这是节约而不是浪费，因此，我们一定要普遍形成用效益考核的风气。

(3) 尽可能把财政拨款的数额与效益联系起来。从大体相同的事业的横向比较中，从本单位各个历史时期的纵向比较中，从定

员定额的对比分析中选择合理的效益标准。再按这个标准来核发经费，使效益好的单位得到好处，效益差的单位受到压力。（4）对事业单位的房屋、大型贵重的设备，实行委托管理、租赁使用的办法。当事业发展时，由财政部门调给或拨款购买房屋，当事业缩小或停止时，由财政收回。至于大型、贵重设备实行租赁，以防重复购置，提高使用效率。

五、改变聚财中着重抓城市、抓工业的观念，探索商品经济发展后广聚财源的道路

过去我们在组织收入工作中，主要是抓城市，抓工业，抓大中型企业，这在过去是必要的。因为过去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比较低，农产品的积累大都体现在加工产品，农业的积累体现在工业，农村的积累体现在城市。城市里虽有国营和集体两种经济成分，但集体占的比重很小。在这种情况下讲聚财，当然要重点抓城市，抓工业，抓纳入预算的六七万户国营企业的征收管理工作。

但是在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经济形势下，经济结构和分配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国家多次调整了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1985年又允许大多数农副产品在市场上议购议销，从而农副产品的积累已部分地体现在农村。从对外开放较早的广东、福建来看，国内市场的物价受国际市场价格的影响，农副产品价格上升，工业产品价格下降，工农产品价格的剪刀差缩小甚至消失。这种趋势，随着对外开放的发展，迟早将扩展到其他地区。乡镇企业在引进城市工业技术和设备的基础上飞跃发展，他们的税负低，税后利润可以比较灵活分配，部分乡镇企业职工的实际收入超过了国营企业的职工，出现了分配上的新情况、新问题。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城市个体经济已经恢复到1957年的水平，城市第三产业刚刚开始兴起。这些变化，导致国民收入分散在更多的地区、部门和经济成分，给聚财工作提出了新课题。

上述这种情况，在商品经济日益发展下是不可避免的。因此，

今后要做好聚财工作，必须要改变我们盯住城市工业的老观念，要在继续抓好城市、工业征收工作的同时，迅速地做好广辟财源、广聚财源的各项准备工作，我们还应该研究相应的战略思想。我认为，在广阔的农村要重点抓好产品税，在城市要重点抓好个人所得税。要随着农副产品价格的调整，逐步扩大农副产品的产品税税目，并相应建立代征、代扣、就市征收等征收点，聘请代征员，要把经济作物和大宗土特产作为一个重点税源来抓。城市里经济情况错综复杂，不可能完全靠产品税来调节收入，因此除了加强产品税的征收工作外，应该重点抓个人所得税。不管是谁，只要收入超过一定标准的都要课征个人所得税（个体经济的利润也可改课个人所得税）。我们要花功夫把这两种税的征收管理机构、队伍健全起来，把征管工作深入开展起来。这不仅对组织收入是有利的，还可以养成广大人民群众依法纳税的习惯，为今后把分散的财源集中起来，奠定良好的思想基础。

六、改变单纯量入为出的观念，探索利用财政性信用的聚财生财之道

过去预算外收支的范围很小，储蓄存款增长缓慢，货币发行也有限，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不足，每年要靠财政增拨一笔信贷基金才能适应生产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当时的国际环境也没有从外国举债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安排年度预算当然只能量入为出，以预算内的各项收入总额为限。但是这几年的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预算外资金已经接近预算内收入的规模；人民的收入增加很快，结余越来越多；银行存款每年增加的数额达几百亿元之多，不仅可以适应流动资金的需要，而且有余力发放长期投资性质的贷款。对外开放以后，国际上也纷纷愿意借钱给我们，利用外资的条件也很好。而经济建设的宏伟目标又需要大量资金。因此，运用财政信用的形式，吸收社会资金参加经济建设，将是一条聚财途径。

在探索利用财政信用来筹集建设资金时，我认为有几个问题是需要注意的：(1) 界限问题。在一般情况下，国家财政发行国库券或其他债券，都必须是用之于生产建设，这样才能有必要的偿还能力。根据投资应该有一定的自有资金的精神，财政信用收入不应超过大型和重点的基本建设投资的 50%，最好是不超过 30%。(2) 期限问题。应该与大中型项目建成投产的平均时间相适应，从目前情况看，最好是 8~10 年期。这样可以用投产以后增加的经济效益来偿还借款，而不致于造成借款到期，没有还款的资金来源，以致不得不移东补西，举新债还旧债。(3) 效益问题。这是不能搞财政信用的核心问题、关键问题。如果举债搞建设，其增加的收益足以偿还本息，那么数额可以不受限制。否则就要用财政正常收入来还本息，对经济的稳定增长是很不利的。因此特别要把好效益关。财政部门要严格审查经济可行性，并且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检查监督。在这个问题上，既要防止把利用财政信用看成是国家财政赤字，因而不敢放手进行，又要防止滥用国家信誉，随便举债上项目，结果投入多，产出少，没有还债的资金来源，把整个国家财政拖入窘境。对于国营企业向银行贷款，如果是要税前归还的，关系到今后财政收入的分配，财政部门还应该参与可行性研究，如属重复建设和没有经济效益的，应该提出意见。否则，如等到审查归还贷款时把关，往往会在既成事实下，被迫承担责任，这决非上策。

(1985 年 6 月)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理财观

伟大的中国共产党诞生 70 周年已经到来。70 年来党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基础，结合中国实际，领导全国人民从事革命和建设，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坚持与发展了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一向认为“任何社会制度只有在一定阶级的财政支持下产生”，中国革命的历史也是财政支持革命实践的历史。我们的理财实践经历了革命根据地，建国后高度集中计划经济条件下的理财实践，现在正在从事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理财实践。长期的实践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使我们开始掌握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些理财观，我们认为正是在这些正确理财观的指导下，才能使经济繁荣，财源茂盛。为了更加自觉地运用正确的理财观来促进祖国经济的发展，我们试图把这些理财观作一次粗浅的归纳整理，以纪念党的诞生，并借此与全国的财政实践和财政研究的同志一起来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理财观。

一、从经济到财政是马克思主义理财观的核心

社会生产的总过程是由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组成的，它们互相影响、互相作用，但是生产是处在主导地位的。生产的规模和结构决定了分配的规模和结构。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的一种分配形式。在资本主义社会，财政基本上是外在于生产总过程的再分配，而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家作为全民所有制的代表，它使财政直接参与社会生产总过程之中的分配活动，与生产总过程发生更加密切的关系。毛泽东同志在革命根据地就提出了“发展

经济，保障供给”的财政工作的总方针，就指出“未有经济不发展而财政可以充裕的”，号召我们建立从经济到财政的理财观，并以此来指导财政工作实践。

但是在我国财政实践中有三种不同的理财观，这就是：

财政——财政（管理）——财政

财政——经济——财政

经济——财政——经济

第一种是从财政——财政（管理）——财政。持这种理财观的同志认为我们从事财政（包括税收、财务）工作的任务就是要积累资金来充裕财政，实现这个目的的手段就是稽征管理，检查监督，通过财务管理监督最终实现财政积累资金的目的。这是毛泽东同志早就批判过的单纯财政观点，不重视发展经济，不重视发展生产力，也不重视发挥财税杠杆作用，单纯追求增加收入，甚至不惜杀鸡取卵，其结果当然只能是缘木求鱼、背道而驰。

第二种是从财政——经济——财政。持这种思想的同志，其出发点和归宿点都是财政，而以发展经济作为实现这个目的的手段。这种思想虽然与单纯财政观点不同，已开始或比较重视发展经济，但局限性仍比较大。它是以与增加财政收入有无关系为前提的，并未确立财政为经济服务的思想。因此还不够完整，还不足以正确指导社会主义的理财实践。

第三种是从经济——财政——经济。持这种思想的同志是把促进经济振兴、提高经济效益作为我们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点。积聚资金、调节控制、管理监督等财政手段，都是实现这个目的的手段。这种思想比较完整地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是内在于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的特点，体现了分配与生产的关系。我们认为这才是正确的社会主义理财观，只有在这种理财观指导下才能使分配更好地为生产服务，财政更好地为经济服务。

当然我们所说的经济是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指引下的经济，生产也是在这个规律指引下的生产，而不是为生产而生产。在